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9年10月23日 星期三 ● 总第711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金秋十月，鲁中大地处处洋溢着丰收的喜悦。

10月15日至16日，省检察院邀请聊城、菏泽两市15名省人大代表走进淄博检察机关，开展以“牢记初心使命，强化法律监督”为主题的视察活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翟乃翠，淄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魏玉民参加活动。

15日8:30，代表们首先来到淄博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视察了视频接访室、律师值班室等功能场所，对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实时连接互动，远程视频接访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有了更为直观的感受和了解。

代表们作为第一批“客人”，走进该院院史陈列馆。先后视察了泱泱齐风、检史溯源、光辉历程、砥砺奋进和荣誉殿堂等五个篇章，一张张图片、一件件历史物件，详细记录了淄博检察机关发展的历程。

“院史馆的定位非常高，确实为咱们检察干警开辟了一个缅怀历史、开拓进取的精神家园。我建议对外开放院史馆，这是一个检务公开的新平台。”省人大代表、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局督学、民盟聊城市委副主委、东昌府区委主委闫淑青建议。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代表们认真听取了干警对基地功能、布局、使用等情况介绍。

该基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优势，结合现有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不断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生。今年8月开馆以来，共有7批(次)400余名学生来接受法治教育，不少学生纷纷在留言板上表达自己参观感想，远离犯罪、筑梦青春、砥砺前行。

10:20，代表们又来到党建教育基地，在焦裕禄、朱彦夫等英雄楷模展板前，代表们

“工作做得扎实细致有效”

——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淄博检察工作

认真听取了他们的先进事迹，听得仔细，看得认真。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振忠向代表们通报了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并就视察活动安排了说明；魏玉民汇报了淄博检察机关工作情况。

15:00，代表们一路奔波赶到淄川区检察院，先后视察了法律监督线索研判工作室、未检办案工作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院史馆、柳泉检苑等功能区域。

“这是我创新研制的‘统分结合’检察监督信息管理平台，针对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的现状，各业务部门实现信息、职能的无缝对接，建立起横向协同、一体联动的办案机制。”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琳琳在大屏幕前向代表们详细介绍运行情况。

在“统分结合”检察监督信息管理平台检索中，该院发现多家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因信息审查不及时，仍被列为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并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该院启动在线研判和线下实体审查，经立案调查后向区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取消违规企业享受的退税优惠资格。区税务局采纳检察建议并开展自查、追征工作，追缴税款1024万元。

“苗圃工作室”是该院探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新举措，旨在构筑检、校、家、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格局。该院先后聘请39名热心公益的同志担任“爱心守护大使”，开展个性化“品行指导”，量身定制帮教措施，及时矫正不良行为。该工作室成立六年来，淄川区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39%，



在校未成年人犯罪率同比下降67%。今年3月，该院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

“我们的‘柳泉检苑’也是‘检察官讲堂’，借助这一平台，用发生在百姓身边的案例讲法律、讲政策，让党员干部明白工作中应该做什么、怎么干、注意什么。严把规矩尺子，不踩纪律红线。”该院干警介绍。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对省检察院制定《山东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指南(试行)》作出重要批示

本报讯 10月16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对省检察院制定《山东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指南(试行)》情况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这是转变作风抓落实，勇于担当求实效的具体措施。望认真抓好实施工作，促进依法治省和平安山东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等决策部署，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

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制定了《山东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指南(试行)》，为推进全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指引。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准确把握、认真贯彻落实林峰海书记重要批示要求，着力在落实落细落地上下功夫，务出实效，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鲁剑轩

律需求，并提供“订单式”检察服务，帮助企业及时防范、应对、化解各类涉法风险，为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16日9:00，代表们驱车到达周村区检察院，实地视察了政治生活馆、检察萃品馆和文化润心苑，观看了“党建+业务”双基分类考核平台的演示。

2018年，该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创新建成“党建+检察业务”绩效考核智慧平台，通过对党的建设与检察业务的融合考评，实现了以党建工作横向比成效拉动业务数据纵向比成效，达到以党建促业务、以考评促提升的效果。

同时，该院还借力“智慧检务”信息化平台，自主研发双基分类考核智慧平台及手机APP，切实把党建工作渗透到检察业务的方方面面，促进党建、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

10:30，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表们参观了新华医疗产品和生产流水线，感受企业的发展历程和丰厚的企业文化。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向代表们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相关做法，得到了代表们的一致好评。

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企业发展、保障产业园区建设等出台了三份实施意见，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贡献率”持续攀升。

“我们的检察干警走进民营企业，为他们做法律咨询等服务都比较到位，并且提供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应该说我们工作做得扎实细致有效，真正为民营企业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省人大代表、巨野县龙堭镇中心小学校长魏衍杰深有体会地说。

参加此次视察活动的省人大代表是：马廷方、朱振军、刘飞、闫淑青、陈少春、郝敬忠、赵建峰、孔保华、李金亮、李孝春、朱艳霞、魏衍杰、甄爱华、刘万国、张冬菊。

冯欣好 黄莹 张伟

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编者按】

近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下称《决议》)。这是近年来全国首份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省级地方立法文件，对于检察工作来说，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

为做好《决议》的解读宣传工作，《山东法制报》邀请了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他们将结合本部门职责，对《决议》相关条文从意义、价值、内涵、作用等角度进行深入解读，并结合本部门本条线的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措施。

解读一：

学习宣传践行《决议》是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重大任务

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党对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也不断增长。在各项改革叠加推进，三大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相继修订的情况下，检察权运行的内在规律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司法实践中，执法司法机关和其他被监督主体对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知情难、调查核实难、纠正处理难等问题客观存在，监督不规范、刚性不足等问题急需解决。新时代，检察机关迎来了新的机遇，也面临着新挑战，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制订《决议》的决策，恰逢其时。

9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自

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决议》紧扣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吸收了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成果，健全了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和支持保障措施，为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坚持规范监督，推动法律监督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决议》以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为引领，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的监督原则、重点内容、办案方式作出规定，特别是规定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建立实施行政检察年度报告制度，健全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制度，对公益诉讼领域进行探索拓展等，进一步丰富了法律监督的内容、手段和方式。(下转第二版)

解读二：

《决议》是做强做实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坚强后盾

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们第六检察部的主要职能，就是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具体来讲，就是负责办理向省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此外，作为省检察院内设部门，还负责对全省民事检察工作的指导工作。

此次，省人大出台的《决议》，提出了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明晰各业务条线的工作原则、主要内容和监督方式，《决议》还有针对性地对检察监督业务有效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些为民事检察监督业务健康良性发展提供了保障，对民事检察监督办案质效的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

确定了重要的理念。《决议》指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是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全面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权威。”此条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念指导。

强调要加强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生效调解书，以及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此条对传统的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进行了强调，要把生效裁判监督作为一项基础性产品来做实，要认真审查案件，对确实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要依法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或者提请抗诉。要更加注重办案的质量和监督的精准性，通过优化监督实现强化监督，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效果促进民事检察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下转第二版)

匠人匠心

——记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张振红

日前，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表彰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的通报》。其中，德州市平原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张振红被表彰为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她，战斗在基层公诉一线17年，承办1000余件刑事案件无一错漏，先后荣获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全省公正执法标兵、全市优秀女检察官、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等县级以上荣誉并被省委政法委和省人事厅记个人二等功。

一个视公正如生命的人

既不冤枉任何一个无罪之人，又要让有罪之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张振红凭着对法律条文的精准把握、对证据审查的严谨细致、对案件事实的了然于胸，指控犯罪总能如庖丁解牛般游刃有余，出庭公诉的庭审6次被评为全市“优秀观摩庭”，13件案件被评为全市精品案件。

2012年1月，张振红接手一起潜逃2年后被抓归案的“零口供”强奸案。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她仔细甄别、查微析疑、执着求证。她一边找到被害人王某的母亲，补充完善了王某自杀前哭诉被王某毆打强奸的详实证据；一边引导侦查员对案发时收集的现场遗留物做了重新鉴定，终于在王某的外阴擦拭物上检出了王某某的精斑，以铁证证实了王某某强奸事实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王某某在法庭上从开始咄咄逼人地辩解到后期哑口无言，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

近年来，张振红出庭公诉的李某、任某等5起零口供强奸案和非法运输濒危、珍贵野生动物制品案，被告人都得到依法严惩，给庭审法官留下了深刻印象。

2014年7月，阎某委托其移民日本的二哥(在逃)将自己在日本购买的77.4千克象牙及制品运至宁德市后，又委托其大哥运往天津市，在途经德州时被查获。案件公诉后，一审判决认定阎某在运输途中被查获，没有送到目的地，属犯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而张振红却认为，一经进入运输环节就构成犯罪既遂，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该案在提起抗诉后，阎某最终被改判有期徒刑12年。

一个视群众为家人的人

张振红说，公诉人在廉洁公正司法中更应该通过诉讼活动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尽力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防控社会公共风险。

2011年，张某先后以高于市场10%的价格收购了同村12户村民92463斤普通小麦以市场价卖掉并挥霍。审查起诉期间，张某表示宁愿坐牢也无力还款，要钱无望的村民哭诉着到处上访要求帮他们讨回血汗钱。张振红一边热情接待、细心宽慰来访村民，一边多次登门与张某某家属讲清还清小麦款对张某某刑期的利害关系，全力促成张某某家属与12户村民达成分期还清小麦款的刑事和解协议，法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了缓刑判决。村民们和张某也握手言和，一齐给张振红送来了“正气回荡、公正擎天”的锦旗。

“只有视群众为‘家人’，视群众反映的问题为‘家事’，视群众的期待为‘家计’，视群众的工作为‘家业’，才能让群众抱着公平正义的企盼而来，带着对公正执法的满意而去。”秉持这种司法办案理念，张振红创建了轻微刑事案件“四方互动”工作机制，在公诉环节以案件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庭成员、亲友及其他受到犯罪影响的人都加入到对犯罪行为处理过程中来，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通过检察官调解监督，使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及时履行，以民事调解促成刑事和解，及时修复双方破裂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经过几年的实践，张振红又相继建立完善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速裁程序、不起诉案件检察官宣告等制度，促成刑事和解357件，化解社会矛盾和公共风险12起。

一个视未成年人为子女的人

2013年2月，张振红在审查批捕陈某(女)故意伤害其前夫庞某案时了解到，陈某和庞某育有两女，大女儿犯盗窃罪被判刑，小女儿才5岁。在对陈某依法做出不捕决定后，张振红多次到陈某家中，对其小女儿采取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正帮扶措施，一帮就是4年。如今，该女孩已成长为三年级某班的班长。

为有效防控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在院党组支持和张振红的带动下，未检科深入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系列主题普法42场次，推动该县实现连续三年未成年人犯罪零纪录。同时，以张振红牵头的“检察官妈妈”团队开展了“平检微公益”系列帮扶活动，对家境困难和刑事诉讼中失管的6名学生长期帮扶。

小路就是张振红普法中默默帮扶的“子女”之一。2013年，读高二的王某由于母亲病逝，家庭困难，产生了辍学的念头。张振红一直悄悄拿出自己的工资资助小路。如今，小路已是一名在读法学研究生。她说要象“红妈妈”那样做一名检察官，用法律帮助更多的人。

“让公民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选择检察工作的初心，做一名优秀的员额检察官是我给自己定下的小目标。”张振红语气温和却充满力量，她一直以匠人匠心的精湛业务素质和崇高职业操守，践行着一名共和国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的初心。

霍娜 高忠祥

欢迎订阅 2020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冯欣好